

戒菸治療服務通訊

(101 年 11 月)

國民健康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壹、重要訊息

一、公告修正『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新增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員審查作業原則』，並自 101 年 10 月 24 日生效。

修正 98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之「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新增醫療院所及醫師審查作業原則，重點內容如下：

- (一) 修正名稱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新增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員審查作業原則』。
- (二) 修正審查原則中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之情形如下：
 1. 違反本計畫規定而終止合約之醫事服務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以原名稱或另以其他醫事服務機構名稱重新申辦者，自停止合約日起 5 年內，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
 2. 比對健保局所提供過去 5 年內違規紀錄中，有停約 1 年之醫事服務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自健保局停約日起 5 年內，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
 3. 比對健保局所提供過去 5 年內違規紀錄中，有終止特約處置之醫事服務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
 4. 醫事服務機構中有二項以上服務科別，其部分科別違約而遭健保局停約者，則該等違約之科別，自健保局停約日起 5 年內，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其他未違約之科別仍得與本局合約辦理本計畫。

二、「戒菸治療/衛教服務品質改善措施」相關問題：

1. 「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合約醫療院所自 101 年 3 月實施，102 年起新增合約藥局；另，自 102 年起新增「戒菸衛教服務品質改善措施」，申請時間為每年 1、4、7、10 月，核准後不需每年申請，若該合約醫事服務機構未能達成年度目標，經國民健康局或指定機構輔導未能改善時才會取消資格，除將恢復原年度戒菸治療服務診/人次限制，且 1 年內不得再申請加入本品質改善措施。
2. 欲申請加入「戒菸治療/衛教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醫事服務機構，請填妥申請表 1 式 2 份(戒菸治療/衛教二者品質改善措施須分開申請)，用印後寄於「國民健康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地址：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
3. 由於審查需要行政作業時間，請 貴機構於服務診/人次達 100 診/人次(或更早)前提出申請，以免服務中斷。

三、「戒菸個案追蹤」相關問題：

1. 提供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服務後，請在次月 20 日前將戒菸者資料登錄「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VPN)」，二者均須辦理 3 個月及 6 個月戒菸個案追蹤(個案未完成 8 週療程亦需追蹤)，每次可申請「戒菸個案追蹤費」50 元。
2. 「戒菸個案追蹤」可於初診日起算 3 個月(90 天，可於 80-100 天擇 1 日)及 6 個月(180 天，可於 170-190 天擇 1 日)辦理，若追蹤日落於同一期間並於同一天辦理時，因「戒菸個案追蹤費」之醫令項目代號均為 E1021C，故費用申報同一天僅能申報一筆。
3. VPN 系統之戒菸衛教部份尚未建置完成，戒菸衛教之個案追蹤結果，請暫時記載於紙本「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表」；並請寄送至「國民健康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地址：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
4. 未加入「戒菸治療/衛教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醫事服務機構，亦可辦理 3 個月及 6 個月之戒菸個案追蹤，追蹤結果登錄 VPN 系統後可申請戒菸個案追蹤費。

四、「戒菸治療/衛教服務療程、診/人次及開藥週數計算」相關問題：

1. 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係屬 2 種戒菸服務類型，療程與診次均分開計算，亦須分開申報。
2. **開藥週數請以每一療程 8 週上限為原則，勿以每位個案每年有二次療程而以 16 週計算，若該次開藥後，週數超過該療程 8 週上限，則該次開藥之週數將全數計入次一療程。**

例如：第一療程原先已利用 5 週藥物，若本次開立 4 週後(計 9 週)，將超過 8 週之上限，本次 4 週會全數計入第二療程，造成個案第一療程損失 3 週藥物治療，故開藥時務必注意個案已利用之週數。

- ### 五、二代戒菸試辦計畫於 9 月開始加入合約藥局辦理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合約藥局除須具有健保局 VPN 系統外，須另請電腦資訊系統公司依「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修改電腦申報系統，以順利申報戒菸費用。

六、國民健康局業完成「你戒菸，我們戒二手菸--戒菸聯盟 APP」開發作業，惠請轉知戒菸者與見證人踴躍下載使用。

一、本局開發「你戒菸，我們戒二手菸--戒菸聯盟 APP」，係針對戒菸者與見證者所設計的 APP，透過即時通訊互動，互相鼓勵打氣，支持你我他/她一起遠離菸害，成功戒菸！不吸菸也可以當見證者，督促家人戒菸成功喔！該 APP 功能如下：

- (一) 透過自我檢測檢視目前的吸菸習慣
- (二) 設定戒菸者及見證者身分、建立專屬的見證者
- (三) 戒菸回診紀錄
- (四) 戒菸資源網站連結

二、惠請協助轉知戒菸者與見證人，踴躍至 Google Play 下載「戒菸聯盟」程式，讓專業協助戒菸事半功倍。

七、國民健康局訂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無菸醫院及二代戒菸治療服務績優醫療院所頒獎典禮暨實務交流研討會」，會中將頒獎予無菸醫院及辦理二代戒菸服務績優醫療院所，並安排績優醫院及院所成果發表與實務交流，相關報名訊息將於近日另以公文通知各醫療院所，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貳、戒菸治療服務概況

一、戒菸治療服務之醫事機構數

迄 101 年 10 月 11 日止，合約醫事服務機構計 2,121 家，其中基層醫療單位有 1,805 家(占 85.1%，包括基層診所 1,499 家、衛生所 306 家)；醫院有 304 家(占 14.3%，包括醫學中心 21 家、區域醫院 82 家、地區醫院 201 家)；藥局 12 家(占 0.6%)。

二、戒菸治療服務之醫事人員數、戒菸成功率、每月平均診次

迄 101 年 10 月 11 日止，申請戒菸治療服務的醫事人員共 5,392 人，依醫師服務之醫療醫療院所層級別區分，以基層診所之醫師最多，共 2,302 位(占 42.7%)，衛生所最少，共 531 位(占 9.8%)。101 年 Q1 之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為 30.4%，以基層診所之 28.7% 最低，醫學中心 41.2% 最高(表 2)。

表 2:戒菸治療服務概況

層級別	合約 醫事人員數 (101.10.11)	執行 醫師數 (101Q2)	醫師 執行率 (101Q2)	6 個月點 戒菸成功率 (101 Q1)
醫學中心	580	149	27.8%	41.2%
區域醫院	1,041	398	41.5%	35.2%
地區醫院	925	361	40.5%	31.3%
基層診所	2,302	1,372	61.9%	28.7%
衛生所	531	289	58.0%	30.1%
藥局	13			
合計	5,392	2,569	50.4%	30.4%

三、接受戒菸治療之個案

戒菸治療服務計畫自 91 年 9 月開辦至 101 年 8 月底止，總計就診人次為 1,649,290 次，平均每月 13,744 診次，總就診人數 496,698 人，平均每月新增 4,139 人，平均每人就診 3.32 次(表 3)。

表 3: 各年度就診人次及人數分布(91.09-101.08)

年 度	就診次數	就診人數	平均每人 就診次數
91 年	13,067	6,362	2.05
92 年	45,271	21,864	2.07
93 年	44,544	22,164	2.01
94 年	273,660	109,467	2.50
95 年	313,642	123,322	2.54
96 年	239,934	94,274	2.55
97 年	156,833	64,595	2.43
98 年	186,694	70,432	2.65
99 年	140,722	53,721	2.62
100 年	128,420	48,764	2.63
101.08	106,502	43,356	2.46
合計	1,649,289	658,321	2.41

參、交流

- 一、醫師訓練證書到期者須換發新證，請洽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彭小姐，電話：02-23310774 分機 19 (網址：www.quitsmoking.org.tw/)。
- 二、需要「戒菸教戰手冊」者，請向本管理中心索取，電話：02-23510120。

國民健康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地址：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
電話：02-23510120，傳真：02-23510081
e-mail：oscs@bhp.doh.gov.tw
網址：<http://ttc.bhp.doh.gov.tw/quit/>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

新增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員審查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核定
中華民國98年12月14日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修訂

一、背景說明：

為提供吸菸者便利性、可近性之戒菸治療服務，本局自 91 年辦理門診戒菸治療服務計畫提供 18 歲以上之尼古丁成癮者，每年 2 個療程、每療程至多 8 週次的藥物治療及簡短諮詢服務，並補助戒菸藥物及醫師戒治服務之費用。101 年 3 月 1 日起，衛生署推出「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將門診及住院、急診病人都納入戒菸治療適用對象；復於 101 年 9 月 1 日起，再增加合約藥局給藥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之試辦。提供「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計畫」之醫事服務機構，其醫事人員需接受戒菸服務課程之培訓與認證，提出申辦經審查通過後，方得成為本局合約之醫事服務機構與醫事人員。

二、目的：

為提升戒菸醫事服務機構服務品質及戒菸成效，本局擇優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使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辦及審查作業有據，特制定本審查作業原則。

三、申辦資格：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辦理本計畫戒菸服務，經本局或指定機構審查後得簽約辦理。

- 1、提供戒菸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2、提供戒菸治療服務之醫師，應具西醫專科醫師執業執照，並參與本局核定辦理之戒菸治療訓練課程，取得學分認證。本局認可之戒菸治療教育訓練，包括：
 - (1) 由本局辦理或委託相關醫學會協辦之訓練。
 - (2) 由本局補助準醫學中心以上醫院自行辦理之訓練。
 - (3) 其他經本局認可之訓練。
- 3、提供戒菸治療服務之衛生所或事業單位設置門診者（經本局認可公司機構所屬醫務室醫師），取得本局核定之六小時學分課程訓練認證者。
- 4、提供社區藥局給藥服務之藥師，應具藥師執業執照，並完成參與本局核定辦理之戒菸衛教人員48小時（初階、進階、高階等課程）經測驗合格及實習，取得學分認證。本局認可之戒菸衛教人員訓練，包括：
 - (1) 由本局辦理或委託相關學會協辦之訓練。
 - (2) 其他經本局認可之訓練。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辦理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經本局或指定機構審查後得簽約辦理。

- 1、提供本項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2、提供本項服務之戒菸衛教人員，應具醫師、藥師、護理師、社工師等執業執照，並完成參與本局核定辦理之戒菸衛教人員48小時（初階、進階、高階等課程）經測驗合格及實習，取得學分認證。本局認可之戒菸衛教人員訓練，包括：

- (1) 由本局辦理或委託相關學會協辦之訓練。
- (2) 其他經本局認可之訓練。

四、申辦流程：

(一) 辦理申請所需文件

1. 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
2.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契約書影本。
3. 依據申辦服務及醫事人員類別之不同，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 (1) 申請醫師之戒菸治療訓練證書影本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 (2) 申請藥師之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證書影本及藥師證書影本。
 - (3) 申請醫師、藥師、護理師、社工師等之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證書影本及醫師、藥師、護理師、社工師等證書影本。

(二) 受理機構

備妥申請所需文件，寄「國民健康局委辦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辦理。

地址：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2號6樓之3。

電話：(02) 23510120、傳真：(02) 23510081

五、申辦時間：

本計畫之申辦作業，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辦理。

六、審查原則：

- (一) 違反本計畫規定而終止合約之醫事服務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以原名稱或另以其他醫事服務機構名稱重新申辦者，自停止合約日起5年內，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
- (二) 比對健保局所提供過去5年內違規紀錄中，有停約1年之醫事服務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自健保局停約日起5年內，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
- (三) 比對健保局所提供過去5年內違規紀錄中，有終止特約處置之醫事服務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
- (四) 醫事服務機構中有二項以上服務科別，其部分科別違約而遭健保局停約者，則該等違約之科別，自健保局停約日起5年內，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其他未違約之科別仍得與本局合約辦理本計畫。

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證書換發作業須知

99 年 4 月 22 日訂定
99 年 9 月 21 日修正
100 年 3 月 10 日修正
101 年 3 月 14 日修正

戒菸治療醫師於證書有效期限六年內，依據「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繼續教育作業原則，參與 1 個繼續教育課程者，於資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 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附件 3)。(需親筆簽名)
- (二) 證書換發申請表(附件 4)

郵寄至本學會申請資格證明書換發（地址：100 台北市懷寧街 92 號 4 樓，請註明[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戒菸證書換證申請](#)）。

- 明年度(民國 102 年)為 96 年度取得資格證明書之醫師（換證需已取得本計畫繼續教育積分達 1 學分），需辦理戒菸醫師資格證明書換證。
- **換證作業時間**：證書到期前一年度 6 月份起，至證書到期當日（郵戳為憑）向本學會提出申請。
- 102 年 6 月份起開始受理 97 年度取得資格證明書之醫師，辦理戒菸醫師資格證明書換證作業。
- **新證書統一於屆期前掛號寄出**，若到期一周內寄出換證資料，則順延 15-30 個工作天寄出（效期不變）。
- **若提出申請後變更執業或收件地址**，請向本學會更新資料，以免影響收件。
- 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02-2331-0774 轉 19 吳小姐 或 彭小姐

「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繼續教育作業原則

99 年 4 月 22 日訂定
100 年 3 月 20 日修正
101 年 3 月 14 日修正

一、實施對象：已取得「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課程」資格證明書之醫師。

二、實施方法：證書效期內參與 1 個繼續教育課程，即可取得證書換發資格。

三、取得學分之方式：

(1)、證書效期內之醫師：請於資格證明書效期內，參加本計畫於 99 年度起舉辦之「戒菸繼續教育課程」：(a) 通訊教育課程或 (b) 實體繼續教育課程；學員於完成前述課程之一，並經測驗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始取得繼續教育學分，以作為申請證明書換發之用。

(a)、網路通訊教育課程網址：[\(http://www.quitsmoking.org.tw/\)](http://www.quitsmoking.org.tw/) (101 年度開放第 8 期通訊課程，作答期間：即日起~102 年 12 月 31 日。

(b)、實體繼續教育課程：預計 102 年度舉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學會之戒菸平台，亦同步進行網路線上報名。<http://www.quitsmoking.org.tw>

(2)、資格證明書有效期滿，未如期辦理更新者：依據繼續教育要點需再次參加「戒菸基礎訓練課程」，並通過該課程之測驗，始再次取得資格證明書。

四、積分認定原則：醫師參與國民健康局核定辦理之戒菸治療醫師訓練繼續教育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

(1)、國民健康局辦理或委託相關單位協辦之戒菸治療醫師訓練繼續教育課程。

(2)、參與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每小時積分 1 點；擔任授課程，每小時積分 5 點。

(3)、擔任本計畫訓練課程授課者『含基礎訓練課程及進階課程，每小時積分 5 點。

(4)、參加網路繼續教育每次積分 1 點，擔任授課程，每次積分 5 點；需設有課後測驗亦須達 70 分(含以上)及格標準，始取得繼續教育積分。

(5)、追認本計畫於民國 99 年度以前辦理之繼續教育課程如下：

繼續教育項目	時數	上課人數	認定積分
93 年度進階訓練課程	4 小時	477 位	1、學員積分 4 點。 2、擔任授課程，每小時積分 5 點。
94 年度進階訓練課程	4 小時	688 位	1、學員積分 4 點。 2、擔任授課程，每小時積分 5 點。
96-98 年度通訊教育課程	共 6 篇	69 位	網路繼續教育每次(篇)1 點，其中網路學習測驗成績達 60 分(含)，始取得繼續教育積分。

本通訊課程，自 96 年度起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戒菸治療管理中心合作，並邀請國內戒菸領域專家撰寫專文，以合併刊登於管理中心出版之「戒菸服務通訊」的方式，作為已取得「戒菸治療醫師」資格證明書學員繼續教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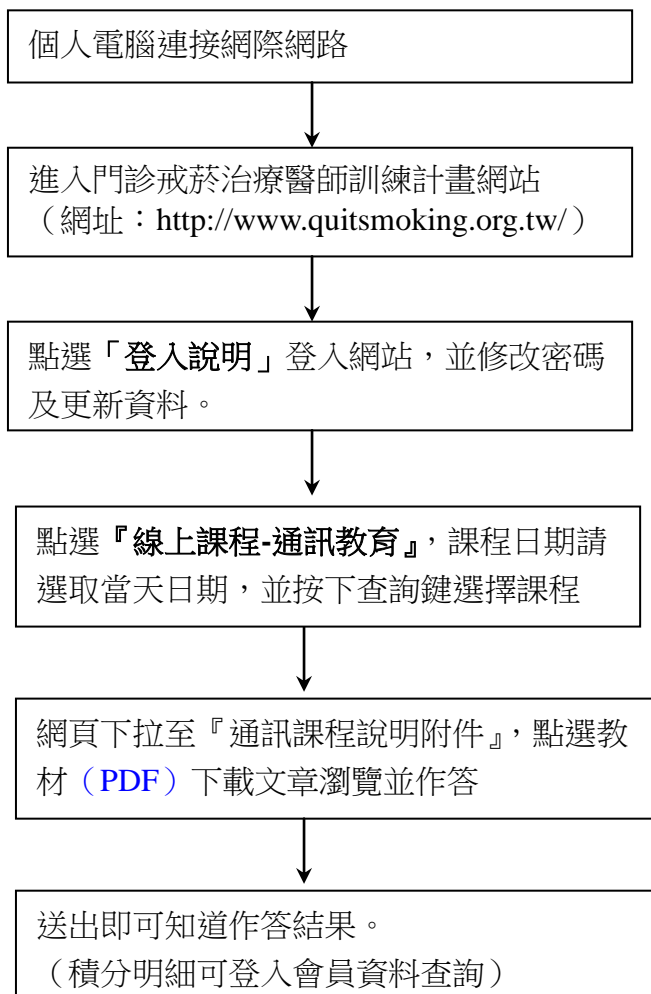
102 年度開放第 8 期通訊教材、第 9 期通訊教材給學員上網瀏覽作答，第 9 期通訊教材於 102 年 4 月「戒菸服務通訊」合併出刊，亦同時刊載於本學會網站中(網址：<http://www.tafm.org.tw>)，每一期通訊教材設計有 10 題四選一選擇題，作答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即可得到積分 1 分，一人有三次作答機會。

選課時間：第 7 期通訊教材(即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8 期通訊教材(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恕不接受作答，但仍可以線上瀏覽。

進入網路線上通訊課程操作步驟說明如下：

- 1、連接網際網路，進入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網站，欲使用學員專區服務項目，必須登入「帳號」及「密碼」，(請點選登入說明)(網址：<http://www.quitsmoking.org.tw/>)
- 2、**帳號**：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
密碼：第一次登入，密碼預設為您的身分證號
第 1 碼英文(大寫)+出生日期後 4 碼+身分證號後 4 碼，共 9 碼，建議同時更改密碼
例如，身分證號：A123456789 出生日期：60/01/01，則密碼為：A01016789
- 3、**登入後請先更新您的個人資料**(本平台亦可查詢您的積分狀態及證書效期)
- 4、點選左方『線上課程-通訊教育』，課程日期請選取作答當天日期，按下查詢鍵，點選您要參加的課程
- 5、網頁下拉至通訊課程說明附件，點選(PDF)下載文章瀏覽並作答，送出即可知道作答結果，也可以進入會員資料查詢積分明細。
- 6、教學課程事項，若有未盡事宜，請電洽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彭小姐、吳小姐(02)23310774
轉 19

※網路線上通訊課程操作流程：



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回復單

101 年 9 月 3 版

為提醒於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加強遵循相關規定，請詳閱以下法制等資訊，避免違反相關規範：

一、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請務必依據「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者，追繳 2 倍懲罰性違約金：

- 1.醫師未親自診療：包括以電話代替實際看診、他人代領藥或其他情節重大者。
- 2.未完成戒菸治療訓練課程，取得學分認證，逕行提供戒菸治療服務。

(二)有下列情形者，追繳 10 倍懲罰性違約金：

- 1.診次以少報多或領藥量以少報多。
- 2.登錄上傳「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
- 3.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就診個案，以戒菸治療服務之名義，申報費用。
- 4.未提供戒菸治療服務，卻自創就醫紀錄，申報費用。
- 5.提供戒菸服務，換給非對症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申報費用。
- 6.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費用。

(三)有下列情形者，終止合約：

- 1.醫師未親自診療：包括以電話代替實際看診、他人代領藥或其他情節重大者。
- 2.由未經戒菸治療醫師訓練之醫師提供戒菸治療。
- 3.診次以少報多或領藥量以少報多。
- 4.登錄上傳「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
- 5.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個案，而以戒菸治療之名義，申報費用。
- 6.未提供戒菸服務，卻自創就醫紀錄，申報費用。
- 7.未提供戒菸服務，換給非對症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申報費用。
- 8.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費用。
- 9.未經本局同意，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之處所提供本服務。
- 10.違反本契約規定、醫療法、醫師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者。
- 11.因醫療院所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停止或終止特約關係而當然終止。

二、歷年合約院所違反上述契約及相關法規而受懲處之重大案件，計終止合約者 30 案、追繳懲罰性違約金者 25 案(3-166 萬)，涉及相關法律函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4 案，部分並已受刑罰之宣告。

****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法制教育，辦理戒菸治療服務時將遵守相關規定 ****

註：本回復單並非視同簽約，如欲與國民健康局簽約執行本計畫，請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請。

簽署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資格證明書 換 發 申 請 表

申請人資格	請詳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醫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執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含專科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含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醫師證書字號		
執業場所名稱		科別： _____		執業場所代碼： _____
執業場所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本表資訊將依計畫提報健康局使用， 資料漏填或誤填將無法發證，請注意!
執業場所地址		□□□		
證書郵寄地址 <small>(同執業場所不用填寫)</small>		□□□		
手機號碼		Email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展延條件需達繼續教育學分1分)		
備註欄： ※隨函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記錄 (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齊 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未齊全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